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8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虧損約71.1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有關虧損增加約71.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0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89.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百萬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數字除外)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業績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